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政風園地 111 年 4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雲檢查獲司法黃牛冒充律師詐騙民眾案件，並聲押獲准。
消費者保護	托嬰中心契約新規範，守護寶貝成長更安心。
機密視窗	軍情局女員工不滿考核結果，洩漏維安會議人員考核鑑定判刑 5 月。
安全天地	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得獎影片介紹(四)。



廉政新聞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
專案會議。

本署於 25 日上午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廉政署署長、及各一、二審指派之主任檢察官，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

江檢察總長致詞時表示公務員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案件，目前檢察機關偵辦存在不同見解，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最高檢察署應予統一追訴標準；今年 11 月 26 日舉辦的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察、調查、廉政機關應針對本次選舉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入等選舉查察工作及早規劃，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蔡政務次長碧仲提示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如地檢署偵辦標準不一，會讓民眾無法接受與理解，檢察機關的公信力會受影響；有關年底九合一選舉對於境外勢力、境外資金介入影響選舉，應及早規劃，強力查察，假訊息部分要注意其時效性，積極查緝。

本次專案會議首先由本署周檢察官志榮報告有關公務員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於目前實務上檢察、審判機關之不同見解，並說明本署法律問題研究小組及肅貪督導小組就此議題之決議意見。其次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謀信檢察長就 110 年臺中第二選舉區補選面臨之查處困境進行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陳怡利主任檢察官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經驗分享，並請法務部調查局報告如何防制境外勢力介入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最後由江檢察總長總結會議結論，除指示各級檢察署儘早規劃選舉查察各項重點工作、期前部署外，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 一、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 二、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 三、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 四、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

(資料來源：111 年 2 月 25 日 最高檢察署)

認識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廉政宣導

雲檢查獲司法黃牛冒充
律師詐騙民眾案件，並聲
押獲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檢察官葉喬鈞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查獲何○○(男性，54 年次)未具有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前往何○○住所、事務所等處搜索，並傳喚到案，訊後認何○○涉犯詐欺、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行使偽變造公文書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串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之虞，於同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日前接獲檢舉，發現被告何○○自 102 年起迄今，在雲林縣大埤鄉某處設立事務所，對外自稱律師，招攬訴訟業務，並多次偽變造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開庭通知書取信被害人，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委託被告何○○代為辦理訴訟事件，而收取新台幣(下同)3 萬至 50 萬元不等之費用，初估違法招攬訴訟事件數十件，不法所得逾千萬元，本署隨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進行蒐證，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前往被告何○○住所、事務所等處搜索，並傳喚到案，訊後認被告何○○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之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之行使偽變造公文書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串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之虞，於同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案在被告住所、事務所等處查扣大量之訴訟資料、有關訴訟資料之電磁紀錄等物，發現被害人眾多，且被告帳戶與訴訟相關之收入金額高達上千萬元，分析發現被害人間均以**口耳相傳介紹律師資訊，資訊查證能力不佳，以致遭被告以假律師詐騙**，本署呼籲民眾，遇有委任律師之需求，可向各地律師公會查詢所欲委任之人是否具有律師資格，以免受騙，本署亦將持續嚴查此類司法黃牛案件，避免民眾受害，以維司法公信。

(資料來源：：111 年 3 月 25 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消費者保護

托嬰中心契約新規範，
守護寶貝成長更安心。

為因應近年托嬰中心不當照護及疫情停托退費等消費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擬「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下稱本案)，後續將由衛福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托嬰中心業者遵守規範。

本案規範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範疇：本案適用範疇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準公共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 二、明定收費項目，避免巧立名目致生收費爭議：

- (一) 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包含註冊費、月費、保險費、餐點（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已事先約定延時）、逾時費（未事先約定延時）及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 (二) 臨時托育費：指托嬰中心與兒童家長已簽訂本契約，於服務期間，另因臨時原因送托之費用。

三、明定托嬰中心之各項照護義務：

- (一)「健康管理義務」：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成長，托嬰中心應主動辦理兒童身心發展篩檢，並每日記錄兒童身心狀況。
- (二)「保護照顧義務」：為使兒童受到良好照顧，托嬰中心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兒童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 (三)「資訊告知義務」：為使資訊充分揭露，托嬰中心應提供立案證書影本，並揭示必要資訊於機構明顯處；送托時，應告知兒童家長主要照顧人員，重要事項變更時亦應即時通知。
- (四)「緊急事故處理義務」：為保障兒童生命身體安全，遇有緊急狀況，托嬰中心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及協助就醫，並通知兒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四、明終止契約事由及效果：

- (一) 為減少退費消費爭議，明定可歸責兒童家長、可歸責托嬰中心、不可歸責雙方及隨時終止之終止事由與效果。
- (二) 為避免兒童受不當照護，托嬰中心倘有下列不當照護之情形，兒童家長可終止契約：

1.對兒童未具立即明顯危險情形 (如疏於照顧、言行舉止不當等)：兒童家長舉證要求改善，經至少 10 日以上期限仍未改善，兒童家長可終止契約。

2.對兒童具立即明顯危險情形 (如毆打、虐待等) 及有損害兒童身心之行為：兒童家長可立即終止契約。

五、明定疫情停托退費方式：倘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停止托育，有下列二種退費方式：

(一)「任一方選擇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按比例就剩餘日數退還已繳費用 (含註冊費、月費及餐點費)。

(二)「雙方均選擇不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依停托日數，退還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之平均月費。(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最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兒童家長，與托嬰中心簽訂契約時，應仔細審閱契約條款，**自托嬰中心接回兒童後，亦應注意兒童之身心狀況**。另外，也呼籲托嬰中心業者，應對兒童提供良好之照護，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資料來源：111/03/28 消費者保護處)



機密視窗

軍情局女員工不滿考核結果，洩漏維安會議人員考核鑑定判刑 5 月。

2016 年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竇姓女雇員，因不滿考評內容，竟拿手機翻拍「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後，轉傳給男友抱怨；新北地院合議庭認為該鑑定表，屬一般公務機密，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考量她認罪，依刑法「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判刑 5 月，緩刑 4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可上訴。

檢方調查，竇女是軍事情報局雇員，任職於由國防部編列預算，並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營運的公營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負責財產管理、人勤業務。2016 年間，竇女在軍情局特種情報通信室公用印表機上，看到這份「維安會議人員輔導考核鑑定表」後，僅因不滿自身考核結果，即持手機翻拍轉傳給男友抱怨；檢方調查後依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起訴竇女，並請求依該法規定加重其刑。

合議庭將該考核鑑定表，送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鑑定，結果經審認內容屬一般公務機密，因為與「國防機密資訊機密等級核定權責劃分表」律定的核定權責（簡任 11 職等）不符，且未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範的機密資訊範疇，洩漏不致使國家（國防、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不符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範。

不過，該鑑定表是**有關人員維安、人事輔考及個人隱私等資訊**，**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屬一般公務機密**，洩漏後將使當事人隱私、利益等合法權益遭受損害；合議庭因此判定該鑑定表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

至於檢方認為，該鑑定表有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資訊，合議庭認為，裡面除竇女及另一名士官長是本名外，其餘均化名，且內容多以行政事務工作報告為主，除竇女考核情形涉及其個人隱私資訊外，其餘欄位填註的考核內容，雖有專案代名，但無提及情戰工作上應秘密事項，非屬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定應秘密資訊。

合議庭斥責竇女僅因考核鑑定表，載有對己不利的考評內容，即翻拍後傳送與他人，侵害其餘受考評人隱私外，亦造成政府機關未公開資訊外洩損害，所為殊值非難，考量她終能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予以緩刑，但其所犯對於國家利益非無危害，為確保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因此命她支付 10 萬元給公庫。

(資料來源：2022/02/14 自由時報)

安全天地

國家安全拍出影響力
~~得獎影片介紹(四)。



國家安全 幸福長久

★ 佳作

國家是否安全，仰賴全民身體力行的維護，才能成就。就如同堆積木遊戲，需要大家齊心協力，才能將積木堆得高且穩固。本片期望藉由積木的瞬間倒塌，提醒國人居安思危的重要。

▶ 看得獎作品

雄風

★ 佳作

本片藉由男主角的遭遇與心境，讓國人深入思考什麼樣的生活方式與精神價值是我們想留給下一代的。

▶ 看得獎作品



網址：<https://www.mjibmovie.tw/award.as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